

# 18年前,他们抢劫抛尸后“人间蒸发” 18年后,茫茫人海中警方揪出最后一名嫌疑人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胡筱俊 陆小剑

18年前,一名出租车司机被抛尸野外,作案的是4名年轻人。为了追捕他们,18年来,兰溪警方从未放弃。

9月22日下午4点多,江西南昌某居民小区内,一名蓝衣女子被兰溪警方“摁住”,随着这名女子的落网,这起抢劫杀人命案终于可以结案了。

## 出租车司机遇害

1999年9月10日,兰溪警方接到报警称,在兰溪市电缆厂附近公路绿化带内,发现一具男尸。接到警情后,兰溪警方立即组织警力,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死者系被他人勒颈窒息而死,此处为抛尸现场,并非第一案发现场。

但是,由于当年现场周边没有监控,而且地处偏远,没有目击证人,警方能收集到的证据非常有限。民警通过侦查走访,确定死者身份为郭某,系诸暨籍司机。9月8日下午5点多,曾有2男2女以400元的车费租乘郭某的车,从诸暨市大唐镇前往建德。

乘坐该车的4人作案嫌疑最大。那么,这4人到底是谁?出于什么目的将死者杀害?

因当时的侦查条件有限,调查一度陷入僵局。为尽快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去向,兰溪警方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先后多次派相关调查组前往诸暨市大唐镇、杭州等地进行走访调查。

但是,4名犯罪嫌疑人如同人间蒸发一样,再无踪迹。

## 嫌疑人浮出水面

案件陷入僵局整整2年,但兰溪警方

并未停止追查。

2001年11月,专案组从福建省建宁警方获悉,该局抓获一名抢劫杀人案的嫌疑人付某仔,可能与兰溪市“9·8”命案有关联。

兰溪警方立即派出专案组前往福建建宁。

经审查,付某仔(男,1969年,江西省南丰县人)系兰溪市“9·8”命案主要嫌疑人。据付某仔交代,1999年9月8日晚,他与另外3人乘坐被害人的车前往建德。

途中,付某仔趁郭某不备,用早已准备好的刹车线缠住郭某的脖子,为防止郭某

剧烈挣扎,另外3人分别压住郭某的手脚,最终将郭某勒死,并抛尸于兰溪市电缆厂路段的绿化带内。

随后,4人将车开回江西省南丰县,以9000元的价格卖掉。2002年6月,付某仔因抢劫杀人案被判处死刑,并执行枪决。

主要嫌疑人落网后,2002年,兰溪警方将同案的另外3人付某强(男,1978年,江西省南丰县人)、宁某(女,1982年,江西省南丰县人)、潘某(女,1984年,江西省南丰县人)列为追逃对象。

在2002年至2011年的10年中,该案专案组先后赴江西、江苏、上海、福建等地进行案件侦查,搜集相关线索。

## 全部嫌疑人落网

2011年11月,兰溪警方获得线索,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潘某在上海打工。当月24日,兰溪警方在上海警方配合下,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将犯罪嫌疑人潘某抓获。因

案发时潘某未满16周岁,其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2017年8月2日,兰溪警方根据相关线索追踪,在江西省南丰县将犯罪嫌疑人付某强抓获归案。

2017年9月,兰溪警方获知宁某可能在江西省南昌市一带生活。获悉到该线索后,专案组民警立即前往南昌市查证,但未能查到宁某的任何身份信息。民警分析,宁某很可能已将身份洗白。

由于当年案发时,宁某还未满18周岁,经过这18年,她容貌变化很大。警方比对了全国众多人像后,经梳理查证,最终确定户籍为河南省某地,现居住在江西省南昌市的“张某”系本案最后一名未归案的犯罪嫌疑人宁某。专案组民警当即连夜赶往江西省南昌市。

9月22日,兰溪警方在江西省南昌市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在南昌市某居民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宁某抓获。经审讯,宁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宁某已被兰溪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宁某被抓获



付某强被抓获

# 烧烤饮酒后“放坡”死亡,家属索赔 “落坡岭案”二审改判,骑友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晚报》张宇

刘某某在参加骑行活动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后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刘某某的家属张某和周某诉至法院,要求北京市自行车协会与汤某等七人共同赔偿146万余元,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张某和周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张某和周某不服上诉至北京一中院。记者日前从北京一中院获悉,这一被称为京城骑行圈第一案的“落坡岭案”二审改判,法院判决汤某等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骑友“放坡”发生事故死亡

2015年9月12日,53岁的刘某某与汤某等大约二十余人开展往返门头沟的骑行活动,中午共同烧烤饮酒。饭后,汤某等七人与刘某某最后一同返程。行至落坡岭铁道口上坡处时,刘某某因接打电话落在了骑行的队尾。在落坡岭铁道口下坡处,“放坡”的刘某某发生了单方交通事故,摔倒在地,昏迷不醒。骑友得知后赶回事发地点。刘某某被救护车送往门头沟医院救治,但因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刘某某家属张某、周某认为汤某等七人没有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和救助义务,故起诉要求北京市自行车协会与汤某

等七人共同赔偿医疗费、丧葬费等146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了张某、周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张某、周某不服,上诉至北京一中院。

## 骑友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北京一中院认为,汤某等七人是否应对刘某某的死亡负相应的侵权责任,这主要取决于汤某等人是否存在相应的注意义务以及是否违反了这一注意义务。

法院认为,在类似于本案相约骑行这种社交层面的情谊行为中,相约者之间并

不负担必须履行的义务。但是,被约之人一旦以实际行动加入到骑行活动中,则本案不仅存在单纯的相约行为,而且在相约之后汤某等七人与刘某某按照同一路线共同骑行,因而在他们之间产生了比一般注意义务更高的注意义务。

汤某作为组织者所选择的线路存在较多的陡坡和弯道,增加了此次骑行活动的危险性。但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汤某对大家的饮酒行为有任何的提醒和劝告,反而是有大量证据表明汤某自己和大家一起饮酒。

此外,作为组织者的汤某只要安排或者建议一两骑友跟随在刘某某附近进行提醒或随时提供帮助,刘某某发生单方交通事故的几率就会降低,发生交通事故没有人在现场以致耽搁了黄金救助时间的情况也就不会存在。

## 自甘风险,骑友能否免责?

对于自甘风险能否成为汤某等人的免责事由的问题,北京一中院认为,相比被害人故意造成的自己损害而言,来自外部风险和受害人本人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害,更应得到队友或伙伴的救助。

在类似于本案这样的共同骑行活动中,大家组队骑行的目的方面是为了锻炼身体、增进友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降低风险。因此,参加共同的骑行活动,往往不是自甘风险,反而是为了降低风险。

## 七名骑友责任如何划分?

北京一中院认为,本案中,刘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顾安全而饮酒骑行,并造成骑行返程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自身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此次损害后果的主要责任。

汤某等七人的过失行为对其死亡结果的原因力非常小,且汤某等七人在事发前尽到了一定的注意义务,在事发后积极参与救助,故法院综合上述情况酌情确定汤某等七人的赔偿数额。

汤某因作为组织者在骑行活动中较之一般参与者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应当承担相对较大责任,其他六人承担相对较小的责任。据此,北京一中院二审判决撤销了一审法院判决,改判汤某承担8000元的赔偿责任,其他六人每人承担5000元的赔偿责任。